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型高端耐候高透明高分子材料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型高端耐候高透明高分子材料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型高端耐候高透明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日